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孙宏开 主编

毕苏语

徐世璇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SHANGHAI FAR EAST PUBLISHERS

毕苏语研究

徐世璇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毕苏语研究

徐世璇 著

出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印张	8.75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编 200233)	插页	4
发行	上海远东出版社	千字	221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订	上海长阳印刷厂	印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
开本	850×1168 1/32	印数	1—500

ISBN 7-80613-585-5 / H·98

定价: 50.00 元

序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多语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政策，历来重视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为此从 50 年代开始，国家就组织了大批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广泛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现了不少新的语言。五六十年代的语言调查成果，曾作为国家六五重点项目写成《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列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于 1980~1987 年正式出版。

80 年代以来，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促进了民族语文事业新的繁荣和发展，也为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开拓了思路，提供了机遇。在此期间，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深入边疆、山区、海岛，又陆续发现了一批鲜为人知的语言。这些语言使用人口不多，往往不为人们注意，但它们都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尤其是一些使用人口越来越少的语言，急需抓紧时间调查，以保存这些可贵的语言资料。为此，我们从 1992 年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机构的支持下，对这些语言逐个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调查，已经取得了

一批研究成果,并决定以《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的形式陆续出版。

我们认为,新发现语言的系统调查、深入研究与及时刊布,对于进一步了解国情;对于发展语言科学,推动民族语文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对于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繁荣各民族文化;对于深入研究各民族的关系,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和发展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进步,都是大有裨益的。

在编辑出版本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远东出版社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语言概况	1
第二节 社会概况	4
第三节 研究概况	13
第二章 语音	16
第一节 声母	16
第二节 韵母	19
第三节 声调	21
第四节 联合音变	23
第三章 词汇	29
第一节 词的形式	29
第二节 造词方式	38
第三节 语义关系	46
第四节 词汇的组成	51
第四章 语法	68
第一节 词类	69
第二节 句型	132
第五章 方言	150
第一节 方言划分	150
第二节 淮帕方言概况	155

第三节 方言比较	164
第六章 语言地位	181
第一节 语音比较	181
第二节 词汇比较	200
第三节 语法比较	203
第四节 语言系属地位	210
第五节 语言接触影响	225
附录	229
一、词汇材料	229
二、长篇语料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1

第一章 绪 论

毕苏语是一种新发现的语言,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国外学者在泰国发现并认定这一语言以来,至今只有30年的历史。80年代末在我国发现毕苏语的分布,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毕苏语被确认为我国众多语言中的一个新成员。^①本书从语言结构、语言谱系关系以及社会人文背景等方面对毕苏语进行分析研究,希望能够较为全面系统地展现这一新发现语言的整体面貌。

第一节 语言概况

一、语言分布使用情况

毕苏语是一种跨境语言,分布在中国、泰国、缅甸、老挝四国的边界地区。中国境内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的澜沧县竹塘乡、拉巴乡、东朗乡、富邦乡,勐海县勐遮乡,以及西盟县力锁乡,孟连县南雅乡等地,其中以澜沧县竹塘乡的老缅大寨和勐海县勐遮乡的老品寨为代表点。在泰国分布于北部的清莱府清莱市(Muang District Chiangrai Province)媚绥县(Mae Srui District),帕耀府盘县(Phan District Phayao Province)的毕苏人村庄,其中以清莱市的怀冲铺村(Huai Chomphu)、媚绥县的达考村(Tako)、盘县的帕达恩村(Phadaeng)为代表。^②在缅甸分布于同老挝交界的边境地区,迄今为止尚没有人进行过实地调查,具体分布地点不详。

① 西田龙雄《毕苏语研究——泰国北部毕苏人语言的初步研究》,《东南亚研究》1966·4 (1),日本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永燧《米必苏语初探》,《民族语文》1991年第4期,35—47页。

② David Bradley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ISU LANGUAGE. 陈康译《毕苏语的历史梗概》,《民族语文》1989年第4期,35—41页。

根据语言的内部特点,目前进行了调查的中国和泰国的毕苏语共分为三个方言:中国境内的澜勐方言,泰国境内的准帕方言和达考方言。在澜勐方言和准帕方言内部分别分为两个土语。不同的方言区之间基本没有交往。

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毕苏人总人数将近1万人,其中中国境内5000多人。毕苏人居住分散,各地的毕苏人与不同的民族混杂而居,中国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的毕苏人主要同拉祜族杂居,完全由毕苏人组成的村寨很少。勐海县有一个纯毕苏人村寨,周围是傣族以及哈尼族地区。泰国的毕苏人中不少同泰国北部的一些少数民族部落同寨而居,纯粹的毕苏村寨也不多。

由于毕苏人处于其他语言的包围之中,不少人还同其他民族杂居在一个村寨,因此绝大多数都是掌握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双语使用者,如中国的毕苏人大多兼通拉祜语或傣语及哈尼语,泰国的毕苏人大多兼通北部泰语。毕苏语一般只在村寨中使用,在一些杂居村寨则只用于毕苏人的家庭内部。有限的语言使用环境使不少杂居村寨的年轻毕苏人逐渐放弃自己的母语而改用当地主要民族的语言。如中国澜沧一带部分毕苏人已改用拉祜语,泰国一些毕苏人改用了北部泰语,在一些杂居村寨中,毕苏语只保存在六七十岁以上的老人当中。随着毕苏人居住地区修公路、建学校等基本建设和对外开放的发展,毕苏语的使用人口在不断减少,使用程度也在不断减弱。

二、语言特点

尽管毕苏语的社会功能在趋于弱化,但其价值仍然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重视,这主要是由毕苏语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1. 毕苏语尽管在中、泰、缅、老四国交界的边境地区呈离散型分布状况,地域上互不相连,各方言之间基本上没有接触,并且各自处于不同语言的包围和影响之中,但是语言内部的一致性很强,各地的方言土语基本保持固有的语言特点。语音系统没有大的分歧,因外部语言影响或者演变不同步而形成的语音差异都具有严

整的对应规律;词汇系统的相同相关比例在 500 个左右基本词中占到 60%到 75%之间,所表现出来的差别主要是由于外部语言影响而造成的;语法结构和表达手段的基本类型大致相同。由此可见,毕苏语内部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是一种个性特点明确统一的语言。

2. 毕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缅彝语群,在语言结构上具有彝彝语言的基本特征,在发展趋势上符合彝彝语言历史演变的主要流向,它与同源关系最密切、语言特点最接近的普诺伊语(Phunoi)、桑孔语、木比语(Mpi)、彬语(Pyen)共同形成彝彝语群中的一个语言分支,即毕索分支(Bisoid)。这一分支虽然在一些分类观点中被划归彝语支,^①但它同彝语支和彝语支这两个语支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具有介于两个语支之间的特点。通过同彝彝语言的比较表明,在语音面貌和语音演变层次上毕苏语接近于彝语支语言,如具有复辅音声母、鼻音尾韵母、塞音尾韵母、十分工整的调类对应等,而同源词数量的统计结果又与彝语支语言相对更为接近。作为毕索分支语言重要代表的毕苏语还具有其他一些既不同于彝语支、又不同于彝语支的独特现象:在语音方面,显示了一部分鼻音声母向浊塞音声母转化的特殊演变流向;在构词上,具有较古的语音屈折构词现象和一些语音屈折词;在语法方面,人称代词的表现手段和量词的发展层次与大多数彝彝语言的演变不同步,表现了较慢的历史发展进程。这些个性特点为深入细致地研究彝彝语群和藏缅语族提供了新的视角,具有一定的价值。新确立的毕索分支很多语言分布在国外,因此毕苏语的研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

3. 毕苏语长期以来同泰/傣语有着十分密切的接触关系,这种接触关系对于毕苏语的结构系统、历史演变和方言土语之间的差

① David Bradley PROTO-LOLOISH.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39, Curzon Press, DK Copenhagen, 1979.

异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泰/傣语借词的吸收,丰富了毕苏语的词汇系统,扩展了语义内涵;语音现象的同化,改变了一些音位对立关系,遏制了语音演变进程;语法成分的借入,使毕苏语语法的某些方面更加充实;泰/傣语不同地区、不同程度的影响,产生或扩大了毕苏语内部的地区差异,成为形成方言土语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见毕苏语在保持自身特征的同时,由于同外部语言的接触,而在语言自身的发展演变和空间关系上都受到了相当深的影响。

综上所述,毕苏语虽然使用人口不多,使用范围有限,社会功能正在弱化,但是它的内部结构特点,在语言谱系中的地位,在语言接触关系中的表现等,使它在语言研究和语言资源的保存方面,有着不可忽略的意义和价值。

第二节 社会概况

毕苏语没有文字,关于毕苏人的历史源流不见于任何文献史籍,他们的现实生活状况也没有专门的记载,只在极少的论著中零星提到,因此对于他们的社会历史情况只能通过实地调查的方式了解。

一、迁徙和定居

毕苏人与现代说缅彝语言的民族有密切的关系,同属于古代氐羌部落族群的后裔,自称为 Bisu、Misu、Mbisu 等,他称有“老缅”(中国澜沧)、“老品”(中国勐海)、Lawa、Lua(泰国)等多种,^①没有统一的族称,本世纪中期之前在中国、泰国、老挝、缅甸交界的山区过着迁徙不定的游耕生活。由于没有史书记载,无法对其历史进

① 西田龙雄《语言学大词典·下卷》,三省堂出版,1988—1989年,313—332页。

李永燧《米必苏语初探》,《民族语文》1991年第4期,35—47页。

John Mckinnon & Wanat Bhruksasri, HIGHLANDERS OF THAILA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1986.

行确切的考证,只能从口头传说中追溯近两三百年的迁徙概况。

中国境内的毕苏人在近 200 年中有过两次大的迁徙,一次在 19 世纪初期,一次在 19 世纪中叶,两次都同地方战乱有关。清嘉庆四年(1799)云南双江、澜沧、孟连的拉祜族以李文明、李小老等为首发动大规模起义,反抗勐勐土司罕朝鼎的残酷剥削。起义波及 50 多个村寨,有 5 万余人参加,在勐緬一带(今临沧、双江、耿马等地)同拉祜族共同生活的毕苏人也参加了起义。嘉庆六年(1801)起义失败,毕苏人集体南迁,当时共有九驮锅盔和铁三脚架。迁徙路线沿南苦河顺流而下,曾到过咩麻咩勐(今地名不详),同一种黄头发、鼻梁和小腿都很长的“大形人”生活过一段时间,因气候不适而回迁,途中经过南冲南枢(意为热水塘,即温泉),来到勐角勐董(今云南沧源),同佤族杂居了一段时间,因人少势单,不堪忍受外族土司头人的奴役和盘剥,总管亚麻砍趁黑夜领着大家逃迁。土司得知后将走得迟的人追捕回去作奴隶,逃出来的 100 多户先到了木嘎勐糯(今澜沧县木嘎乡),后迁居到东主(属澜沧县竹塘乡),在这里逐渐由 100 多户发展到 300 多户。1918 年(属马年)澜沧地区爆发了以李龙、李虎为首的农民武装起义,起义以“杀官废债”为口号,像狂澜烈飏猛捣土司制度,毕苏人也参加了这次斗争。起义农民击溃了大部分土司武装,围攻澜沧县署。拉祜族土司、汉族地主、地方军阀为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互相勾结,联合起来镇压起义,起义农民被各个击破。起义失败后,因害怕被镇压灭族,一部分毕苏人分头迁往孟连、西盟、勐海等地,1961 年在各地定居下来,形成现在的分布格局。据 1985 年统计,澜沧约有毕苏人 3560 人,孟连约有 1230 人,西盟约有 380 人,在当地都被称为“老緬人”,大部分同拉祜族杂居,聚居的村寨不多,1990 年被定为拉祜族。居住在勐海的毕苏人约 800 人,在当地被称为“老品人”,聚居在一个大的村寨中,周围是傣族地区。由于分离的时间不长,各地毕苏人仍保持联系,语言差别也不大。

泰国的毕苏人据说是两三百年前先后从老挝迁去的,一部分

以村寨为单位聚居，一部分同泰国北部的其他少数民族同寨杂居。由于民族同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很多传统要素，如社会组织形式、家庭模式、房屋建筑、服饰等都处于程度不同的变化之中，包括语言在内的群体特征正在趋于消失。

二、社会形态和组织形式

毕苏人的社会发展处于由农业部落向农村公社过渡的阶段或早期农村公社阶段，私有制初步形成，由于施行刀耕火种、随种随丢的游耕方式，土地占有权不固定，因此私有财产只有少量简单的农具和生活用品。村寨内部贫富差别不大，尚未产生阶级分化，遭受外族土司头人的剥削欺压。

村寨是以一夫一妻制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地域性组织，村寨之间相互独立，没有从属关系，但村寨内部的依存关系十分密切，还残留着较浓厚的原始公社痕迹，在生产生活上实行一定程度的原始互助协作，公众权益和义务上实行绝对平均主义，如村寨内所有的盖房、丧葬等事情，或村寨的公益事业和费用，都由全寨各家共同承担；如果有一家杀猪，那么全寨每一家都能平均分到一份。

社会生活以村寨为单位，生产生活秩序靠类似村社议事会的社会组织形式维持。每个村寨都有一个处理全寨事务的管理机构，由总管、副总管、客长、管事组成，四个司职人员都由全寨群众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不定，可以长期担任，也可以随时撤换或辞职。司职人员没有任何经济或政治特权，管理寨务没有报酬和物质补偿。相反，作为全寨人的典范，对其人品和言行有很高的要求，尤其是总管，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1)生产生活经验丰富，办事能力强，能够安排和管理好全寨的日常事物；(2)大公无私，办事公平，不贪小便宜；(3)待人和气，团结群众，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受到全寨人的拥戴；(4)生活作风严肃，不调戏妇女。离婚或妻子去世的人不能担任。任职后在很多方面要受一定的约束，如任职期间不杀牲畜，不在自己家中煮有腥味的食物，不吃狗肉等。

总管的职责是管理寨务，安排全寨的生产和祭祀活动；按寨规

惩处违犯法规的人；负责同寨外的联系交往，处理和调解同外寨、外族的纠纷。副总管作为总管的助手，协助总管管理寨务。客长主管接待安排寨中来往客人，派遣劳役。管事主要负责操持祭祀活动中的诸项事务，如烧香、搓腊，给结婚、离婚的人拴、解红线等。

选举总管是村寨生活中一件重要的大事。选举时每家由一名成年男子出席，共同商量人选，确定候选人之后，推举两人拿两碗酒到被选人的家中祝贺。被选人以接不接酒表示是否接受任命，如果同意担任总管就接酒，同时再回赠两碗酒给大家，对全寨人的信任表示感谢。一般选举在冬月的属狗日举行，属猪日正式上任。当总管不愿继续任职时，拿出两碗酒向群众说明，群众就重新选举。总管的妻子去世，或者庄稼长不好、人畜遭瘟疫也都要另行改选。

这种组织制度起于何时现已无考，机构虽然简单，但有十分牢固的群众基础，即使在有了合作社、生产队、村委会等行政体制之后，传统的组织形式还一直保持，并且在群众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村寨事务的管理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三、生产生活方式

以前毕苏人的经济形式是建立在个体劳动基础上，使用简单落后的工具进行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山地农业，辅之以狩猎、采集，基本没有养殖业、手工业等其他副业，经济活动十分单调。除狩猎外，男女劳动力分工不严格，共同承担各种生产劳作，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农业生产以在山地种旱稻、包谷和其他杂粮为主，没有固定的土地和耕牛，不开荒犁地，施行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用木锄、尖棍等简单工具点种，凭借烧山的自然肥力任其生长，等地力消耗殆尽就抛荒废弃，另行砍树烧山，或在轮歇的土地上栽种，收成很不稳定，单位面积产量极低。解放后逐渐掌握牛耕犁地、修筑梯田的技术，开始种植水稻、甘蔗等多种农作物，生产水平大大提高。

村寨一般建在接近山顶的背风向阳坡地，为防止外族人或猛

兽的侵扰,房屋紧密相连,居住十分密集。房屋结构以前为低矮的鸡笼房,现已改为穿斗春墙房,有的不间隔,房内一边是火塘,另一边睡觉和储存粮食;有的隔为两间,将火塘同睡觉存粮处分开。牲畜不厮养,人畜同居,卫生条件很差。现在新分居的人家都选择在开阔地盖房,并且修起畜厩,居住环境有极大改善。

毕苏人长期同其他多种民族交错杂居,受其他民族很大影响,尤其是社会发展较快的傣族给毕苏人传统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变化,在农业生产方面,从事简单粗放山地农业的毕苏人学习了耕种水田、种植蔬菜、饲养家畜的技术,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工具,现在在沟边河岸有了小块梯田种植水稻。这种变化在语言中的反映是增加了不少有关的新词汇,如田、犁、锄头、斧子、蔬菜、茄子、花生、兔子、山羊、放牧、阉、孵等;在生活方式上吸收了一些新的事物,如瓦、沙子、锅、筷子、瓶子、剪刀、烟叶等;一批来自泰/傣语的文化词汇,如胡琴、纸、东西、信、集市、价钱、学、称、量、贵、斤、两、斗等,表明商品交换的市场关系开始进入了毕苏人的生活。

四、观念和习俗

1. 宗教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

毕苏人尚未形成一神崇拜的宗教观念,原始的万物有灵、多神崇拜是信仰的主要内容。同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有家神、寨神、水神、谷神、山神、火神、雷神等。近代受其他民族影响接受了一些佛教思想。

毕苏人长期过着艰辛的迁徙生活,生存生活环境十分恶劣,但是整体性格、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具有突出的优点。他们心地善良纯朴、为人正直诚恳、宽以待人、富于忍让,不轻易与人争斗;具有坚强的毅力和韧性,勤劳奋进,能在极为艰苦的环境中求生存,并且以自食其力为荣,穷不借贷,饿不乞食,非己物不贪。

提倡平等互助、尊老爱幼的道德规范,对老人特别尊重,要求在老人面前言行谦和有礼,路遇老人要主动相让,吃饭时让老人坐正席,有新米饭或好的食物让老人先吃,过年过节时为老人洗脸洗

手。

贞操观念很强,严禁婚前性行为,婚后不满一年生孩子要罚酒。提倡忠贞不渝,即使吵架时也不提离婚二字,认为最伤感情。重婚者要受到严厉的经济制裁,包括杀耕牛向全寨人谢罪。

有严格的族规,违反者按规定接受惩罚:(1)盖新房前先向总管报告,由总管安排全寨的人帮忙,在一天内完成(现在改为穿斗春墙房比较费工,规定六天内完成);(2)爱护庄稼,牲畜糟蹋了别人的庄稼要负责赔偿;(3)不乱搞两性关系,违反者罚四斗米、四元钱、200斤酒,并杀猪向全寨人谢罪。如果是总管违犯,除上述处罚外还要立即撤换;(4)不与外族通婚,违者撵出寨门(这一条现已改变);(5)不抢劫偷盗,违犯者杀牛向全寨人谢罪,并向被盗者赔礼道歉;(6)不打人吵架,在寨子里吵架双方都要被罚酒,由众人调解仲裁。对违犯族规的人也不随意吊打辱骂,而是按规定处罚。

2. 节日和祭祀活动

历法以12种动物生肖轮回计算年、月、日。一年中的节日和祭祀活动很多,都同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正月初一过新年,早晨各家带半斤酒、二两肉、两个粑粑、一对蜡和一对香到总管家拜年。总管向大家祝词,祝新的一年老少平安,风调雨顺,人畜兴旺,五谷丰登。亲戚之间和村寨之间也互相拜年。晚上每家一个男人拿一斤肉、一斤米、半斤酒到总管家聚餐,饭后全寨人集中到总管家喝酒,跳芦笙舞,唱传统歌谣。

正月初九,全寨人到总管家集中一次。

二月初八,人们自愿带酒到总管家集中跳芦笙舞。此后将进入播种的农忙季节,传说再吹响芦笙会惊动谷神,影响庄稼生长。因此在这一天尽情吹够芦笙以后,直到六月二十四火把节之后才能再吹芦笙。

三月十五围篱笆节,每家一人带一碗米到总管家吃下午饭,举行仪式,饭后各家围园圃的篱笆。

五月初五叫谷魂,每家杀三只鸡到地里叫谷魂,请总管看鸡

卦,预卜当年的年景。

六月二十四火把节,总管在寨神处为各家祈福。

八月十五吃斋节,各家带一碗米到总管家接受祝福和祈祷,然后拿回一个粑粑放到谷箩上,以示丰年有余。此外每家还要带一碗黄豆、一个粑粑到观音洞念经祈祷,求菩萨保佑,并且吃斋一天。

十一月初十砍伐节,每家一人拿一碗米、一碗黄豆到总管家吃饭,饭后象征性地砍些盖房用的木料、茅草和柴火。

祭祀活动主要有以下一些:

冬月十五祭水神,全寨人共同买一头猪供奉水神,并献颂词。祭祀完以后全寨人分享猪肉。

冬月十五和三月十五祭山神,全寨人共同祭祀,并在祭祀处聚餐。

三月三十祭火神,每家一人参加仪式。仪式先在寨子中举行,拿公鸡母鸡各一只念咒,念完后一起来到河边杀鸡,同时念咒词:水不回头,火种就不要回来。念完咒将两碗酒洒在河里,鸡头鸡脚也扔到河里。祭祀完以后大家就在河边把鸡煮熟吃掉,吃剩的东西不能带回来,以免把火神又引回来。

八月十五祭太阳、月亮,人们拿黄瓜、粑粑等物供奉太阳、月亮,并且献颂词:白天靠太阳,照得五谷丰登;夜晚靠月亮,照得大地通明。

四月三十送瘟神,人们用泥巴捏成奇形怪状之物,同茶叶、大米、火炭等一起放在背箩里,由两人抬着绕寨子走一圈。全寨人披着毯子跪在寨子门口,抬背箩的人围着众人再绕一圈,然后不回头地一直往前走,把背箩抬到远处扔掉,众人也不回头地各自回家,瘟神就被送走了。

生活中有一些忌讳,如不吃水獭,传说他们的祖先由水獭抚养长大,为报养育之恩,后世都不吃水獭。不吃羊肉,传说为了解救饥荒,羊从天主的谷种场上偷回来一些谷种,从此毕苏人有了种子,因此对羊怀有感激之情。在雷击物周围要小心谨慎,不能大声